

证券代码：873605

证券简称：津裕丰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裕丰化工及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建设，公司正与多个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的公司进行磋商，通过多方比价、择优选用原则最终确定相关施工及服务单位（非关联方）并签订重大合同。合同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具体条款以公司与相关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含基础、平台等）工程、新增消防工程、电力电气工程、燃气工程、室外管网（含地下、地上及管廊）工程、室外道路工程、绿化、围墙、路灯、装饰装修、办公及生活设施等。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及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为准。

#### （二）是否构成资产重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资产重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公司拟签订相关重大合同的内容均系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相关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交易标的不涉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交易标的名称：裕丰化工及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建设
- 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规划路以东，南堤路以南

### 三、交易定价

合同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具体条款以公司与相关施工及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项目早日建成，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实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